

附件 2

潜江市面向 2023 年高校毕业生 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考生面试须知

1. 考生须携带相关证件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集合。迟到者按自动弃权处理，证件携带不齐的，取消面试资格。

2. 面试期间，考生实行封闭管理。除规定的用品外，考生不得携带电子产品、手机、录音笔、计时器等任何储存、通讯等设备进入候考室，已携带的在进入候考室后交工作人员统一封存保管。否则，按违规处理，取消面试资格。

3. 考生须遵守纪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未经工作人员允许，不得擅离候考室，不得涂改和交换抽签序号，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不得与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不得与完成面试的考生交流，不得吸烟和大声喧哗。

4. 考生不得向面试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和家庭人员的姓名及本人的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籍贯等信息，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饰品，如有违反者取消面试资格。

5. 面试过程中，考生不得要求考官解释试题，不准在《面试题本》上作任何记录，可在草稿纸上记录。考生每题答题结束后，应报告“答题完毕”。答题时间到，考生应停止答题。答题结束后，不得将任何资料带离考场。

6. 考生面试结束后，到考场外候分席就座，等候宣布面试成绩。候分期间，考生不得随意走动、讲话、吸烟。面试

成绩宣布时，应当场签名确认，确认完毕后迅速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考生泄露考题。如有违反，取消面试成绩。

7. 对无理取闹，辱骂、威胁、报复工作人员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面试纪律的考生，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的处理。